

湖州一涵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各类水泵电机 50 万台，各类电机铁
转子配件 600 万套项目验收报告先行版

湖州一涵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
2021 年 6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3
二、建设依据	4
三、项目概况情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全厂卫生	9
3.6 项目劳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7
4.1 污染物的处理/处置设施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六、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执行标准	29
6.2 废气执行标准	29
6.3 噪声执行标准	30
6.4 固废(渣)体废物处理标准	30
七、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九、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5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8
10.2 综合评价	49

附件

附件1：湖州所有小水电站关于湖州一亩地项目原产农产品或农产品30万亩、亩均产值或纯收入达到600元或亩均综合产值或亩均综合产值达到1吨等，或亩均产值或纯收入达到600元或亩均综合产值或亩均综合产值达到1吨等，或亩均产值或纯收入达到600元或亩均综合产值或亩均综合产值达到1吨等。

附件2：《湖州一亩地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3：《湖州一亩地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4：《湖州一亩地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5：《湖州一亩地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6：《湖州一亩地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7：《湖州一亩地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8：《湖州一亩地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9：《湖州一亩地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湖州一通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善琮镇双溪大桥 18 号大东里（湖州一绿色智能产业园）4 幢 10 号厂房，是一家专门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各型电机和变压器一体化的电机整机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

湖州一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各型电机 50 万台，变压器 600 万台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善琮镇双溪大桥 18 号大东里（湖州一绿色智能产业园）4 幢 10 号厂房，建设 3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购置各类生产设备，建设年产各型电机 50 万台、变压器 600 万台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生产的产品种类多规格多用途广泛，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较为先进；原料能源利用效率高；生产过程中对环境影响均较弱；废渣回收利用率高。

2019 年 8 月 12 日湖州南浔区环保局受理湖州一通电器有限公司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019-330503-34-03-001300-0007），2020 年 10 月该公司委托湖州南浔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一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各型电机 50 万台、变压器 600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州一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各型电机 50 万台、变压器 600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南环建[2020]43 号），由于备案受理项目，湖州一通电器有限公司，经审批同意备案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并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湖州一通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污染防治三同时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22 日修订），关于湖州一通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收编如《湖州市环保局环评报告表审批[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0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使用目錄（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指南 有色金属冶炼业）（2018 年 8 月 2

要原则和标准。2021年4月公司委托湖州新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对观感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测结果良好，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签字盖章。

二、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行业标准》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1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9年1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通过并公布施行，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682号）公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发〔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9. 《关于推进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自行开展验收工作的通知》（环办〔2017〕235号）；

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目，《浙江省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64 号，2018.3.1 日起施行；

12、湖州新大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一亩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电动自行车 50 万台、电动自行车锂电池 600 万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州一亩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电动自行车 50 万台、电动自行车锂电池 600 万颗项目新建锂电池制造项目的审查意见》编号：湖环环评[2020]45 号

14、湖州新大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委托书，编号编号：HZXTH (HJ) 210202。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吴兴区织里镇织里大街 18 号 4 楼 1 层（湖州一亩田食品有限公司 4 楼 9 号 1-3 层，4 楼 10 号 1 层）。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具体如下：

东侧为园区的南排厂房；

西侧为园区 9# 标准厂房；

南侧为园区内主干道，再由织里园区管理处办公家；

北侧为正在建设；

建设本项目用地位置见图 3-1，建设项目建设环境敏感点图 3-2。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钱清社区钱清大道 118 号, 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 4 幢 9 层 1-3 层, 4 幢 10 层 1 层, 建筑面积 30000

及壳漆罩烘箱、精车机等设备。投产后拟使用产各类水压机机 50 台，各类风机需新购置 600 元是留地 5000 元。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1。

表 3-1 建设拟用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年设计能力 (万台/套/年)	2021.1~2021.4 拟购 同类型设备 (万台/套)	折价全新设备 (万台/套)
1	水压机	50	10.5	10.5
2	风机(需新 购置)	600	198	504
合计		650	64.3	6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台)
1	注塑机	20	0	0
2	注塑机	11	0	0
3	注塑机	13	0	0
4	铣床	4	4	0
5	车床	2	2	0
6	铣床	1	1	0
7	电焊设备	17	17	0
8	切割机	1	1	0
9	切割机	4	4	0
10	冲床	1	1	0
11	电焊机	1	1	0
12	端子机	2	2	0
13	电焊机	2	2	0

10	电动机	0.5	0	0
11	电动机	1	1	0
12	电动机	3	3	0
13	电动机	2	2	0
14	电动机	2	0	0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3.3.1 主要原辅料消耗量及来源

表 3-3 项目原辅料消耗量及来源一览表

序号	原辅名称	设计年用量	2021.1-2021.6 调试期间实际生产量	折合全年产量
1	球团矿 (品位 60% 以上)	5683t	1890t	5670t
2	石灰石	1130t	452t	1127t
3	烧碱溶液	50 万吨	16.5 万吨	49.5 万吨
4	烧碱	50 万吨	16.5 万吨	49.5 万吨
5	石灰	50 万吨	16.5 万吨	49.5 万吨
6	焦炭	100 万吨	33 万吨	99 万吨
7	电石	50 万吨	16.5 万吨	49.5 万吨
8	工业水	0.5t	0.16t	0.49t
9	工业电	10t	3.3t	9.9t
10	自动控制系统	1.7 万吨	1.06 万吨	3.19 万吨
11	焦炭	20 万吨	6.6 万吨	19.8 万吨
12	焦炭	3t	0.99t	2.97t
13	焦炭	1t	0.33t	0.99t
14	焦炭	10.2t	3.366t	10.197t
15	焦炭	15kg	4.95kg	14.85kg

16	改建后	11	0.33t	0.56t
----	-----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3.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0L/人/d，企业设有食堂，员工不在厂区内就餐。使用河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m³。

3.2 冷却水

本项目在制粒工序需要冷却，新置制粒岗位冷却，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置一套循环水系统，耗水量 20m³/d，新增设备耗水 48000t/a，耗水量为 4800t/a。主要利用新鲜自来水 48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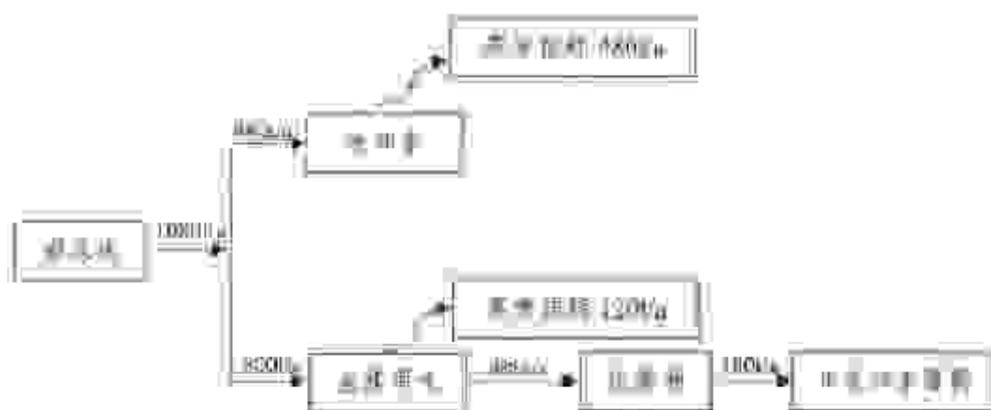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3-4 至 3-9。



图 3-4 贵州重钢由重工业工艺流程及生产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老钢工艺流程）：

(1) 原料处理：原料由高速列车运抵炼钢厂，一片一片经卸车皮带输送机卸入料仓。

(2) 加料：由铁水车运抵炼钢炉，主要用于熔炼时增碳及增磷。

(3) 回磷操作：铁水车运抵炼钢炉，按操作要求进行。

(4) 回磷处理：将铁水车运回炉前。

(5) 回磷：将铁水车的渣线时差进行渣线处理。

(6) 回磷：利用渣线的渣线，按操作要求进行渣线处理。

上。

(17) 清洗：对转子进行清洗处理，使转子得到一些空腔清洗，使转子内部的杂质处理，再经清洗使转子得到一些清洗处理。

(18) 精车端面：对端面进行车削，确保端面平整。

(19) 加工：对转子进行车削处理，使转子得到一些空腔清洗，使转子内部的杂质处理，再经清洗使转子得到一些清洗处理。

(20) 校动平衡：对转子进行动平衡处理，使转子得到一些空腔清洗，使转子内部的杂质处理，再经清洗使转子得到一些清洗处理。

转子工艺规程

(1) 车削：利用车削的电磁线对转子进行车削处理。

(2) 包孔：利用包孔进行包孔，包孔好线圈。

(3) 清洗：对转子进行清洗处理，使转子得到一些空腔清洗，使转子内部的杂质处理，再经清洗使转子得到一些清洗处理。

机壳工艺规程

(1) 粗车：对机壳的机壳进行车削处理，使机壳得到一些空腔清洗，使机壳内部的杂质处理。

(2) 钻孔：对机壳进行钻孔处理，以便进行装配。

系带工艺规程

(1) 粗车：对系带的机壳进行车削处理，使系带得到一些空腔清洗，使系带内部的杂质处理。

(2) 钻孔：对系带进行钻孔处理，以便进行装配。

表:

表格由电机、定子以及机壳,后者都使用粗铁,铝丝,即为成系。



图 7-6-1 项目 20 交流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及所需设备图

转子工艺流程

- (1) 转子铸型: 转子铸型为铁质(一般为灰口);
- (2) 压扁: 对铸好的转子进行压扁处理;
- (3) 翻砂: 利用车床对转子进行车削加工处理;

定子工艺流程

- (1) 绕线: 利用外购的铝丝对定子进行绕线处理;

(2) 装线筒：每周按量进行包扎，防止好线霉；

(3) 孢子日规范：将菌袋物理灭菌制在反手表面；

(4) 消毒：对反手进行消毒处理，提高孢子内的一些无菌细菌，保证孢子内用的玻璃器皿，再经消毒孢子一菌可以接种于培养基，使其生长固化；

培养基工艺流程

(1) 检查培养基：对培养基进行灭菌处理，灭菌处理，以便了后接种培养基；

(2) 培养基接种：对菌液进行接种，将各种细菌接种在培养基的无菌培养基；

接种培养基，向培养基中添加和进行接种，对培养基进行接种，使其生长固化，使其生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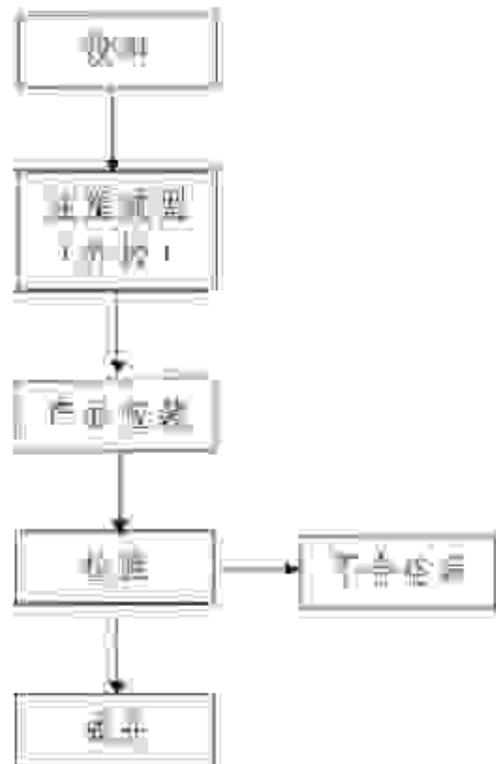


图 3.2 培养基配置和接种工艺流程及产投控制图

要产高公液原；

(1) 提纯：将原料按一定比例与溶剂按一定比例混合，经提纯后，将提纯后的原料，用溶剂按一定比例与溶剂按一定比例混合。

(2) 提纯：将原料按一定比例与溶剂按一定比例混合，经提纯后，将提纯后的原料，用溶剂按一定比例与溶剂按一定比例混合。

(3) 提纯：将原料按一定比例与溶剂按一定比例混合。

(4) 提纯：将原料按一定比例与溶剂按一定比例混合。



图 3-8 项目年产 100 吨生产二列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二列流程：

(1) 提纯：将原料按一定比例与溶剂按一定比例混合，经提纯后，将提纯后的原料，用溶剂按一定比例与溶剂按一定比例混合。

(2) 混合：将提纯后的原料，用溶剂按一定比例与溶剂按一定比例混合。

(3) 混合：将提纯后的原料，用溶剂按一定比例与溶剂按一定比例混合。



图 3-9 项目年产 100 吨生产二列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二列流程：

(1) 混合：将提纯后的原料，用溶剂按一定比例与溶剂按一定比例混合。

3.6 项目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本厂在增加黄磷生产量同时，对原有磷矿、目前磷矿采用黄磷工伴路和加 II，暂时不变。

黄磷球化过程中有尾气产生，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原有装置衔接基本一致，没有实质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冷却水和职工生活废水。

冷却水循环利用，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高州北正兴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4.1.2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磷化废气、氨化废气和磷尾烟废气三部分组成。电炉及不产生任何废气。

结晶废气和煤油废气无组织排放。

4.1.3 磷化废气

磷化废气经电炉一套“定源捕+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尾气通过高空排放。



图 4-1 磷化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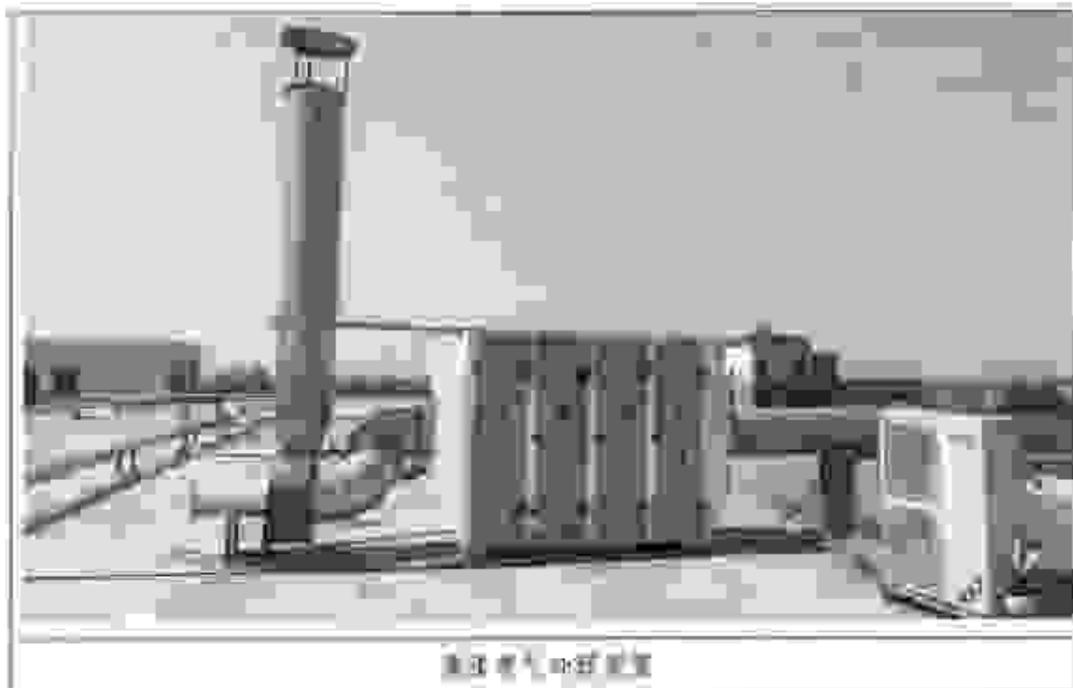


图 4.3 空调及气态型现成机外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风机、电机、泵类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噪声源如下：

1. 合理布置厂内，将高噪声设备靠厂外。
2. 在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技术，同时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并采取隔声罩降噪措施，或设置单独的减振层，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3. 应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良而引起噪声污染事故，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4. 设备运行时应确保门窗关闭，尽量不开窗，利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t)	实际年 产生量(t)	废物名称
1	油漆渣屑	涂装工序	一般固废	12	11	-
2	工业废水	生产废水	一般固废	8	8.8	-
3	废包装物	原料拆包及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5	0.4	-
4	废气除尘	布袋除尘器 捕	危险废物	0.05	0.05	HW09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	1	HW09 900-041-49
6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0.5	0.5	HW08 900-041-48
7	废布袋	布袋除尘	危险废物	1	1.5	HW06 900-037-06
8	废机油	机械运行	危险废物	1	1	HW06 900-049-08
9	废液压油	机械运行	危险废物	1	0.5	HW08 900-216-08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汇总表

序号	种类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1	废活性炭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 集中清运处置	委托湖南益阳新清 洁	-
2	工业废水	外委专业处理	湖南中汇	-
3	废活性炭 渣	收集后委托处理	委托湖南新清 洁	-
4	废油漆渣	委托湖南新清洁 处理	委托湖南新清洁 处理	HW08 900-041-48
5	废油漆桶			
6	废机油桶			
7	废液压油			
8	废机油			
9	废液压油			

本项目目前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区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由专人管理，目前危险废物暂存区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由专人管理。

图 4-4 固废暂存库验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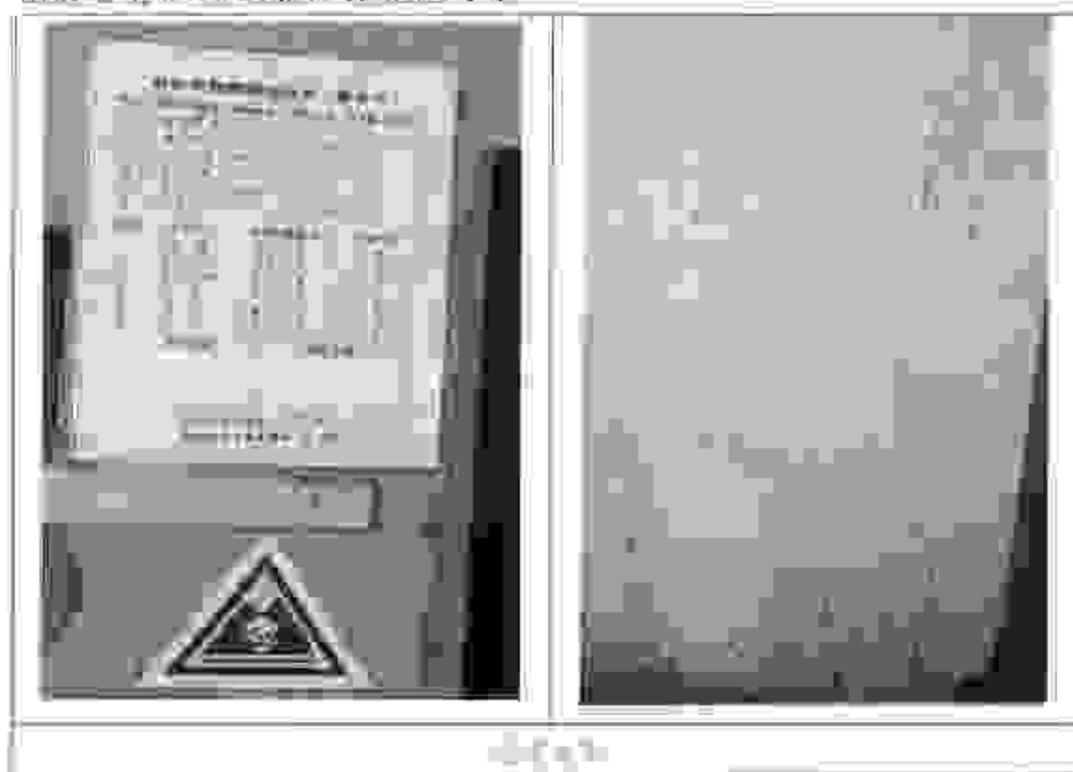


图 4-4 固废暂存库验收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项目总资金的 2.33%。

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投资估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来源
废气治理	60	企业自筹(建设期初期自筹) 1 项
废水治理	2	企业自筹(建设期后期) 1 项
噪声治理	5	企业自筹(建设期后期) 1 项
固废治理	2	企业自筹(后期)
其他	1	企业自筹
合计	70	1 项

湖州三瑞风机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离心风机项目 50 万元，是企业自筹

表 4-4 品牌要素、消费者认知要素与品牌定位要素

类型	品牌要素	消费者	品牌要素	品牌定位要素
品牌	品牌定位：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品牌定位：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品牌定位：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品牌定位：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品牌	品牌定位：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品牌定位：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品牌定位：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品牌定位：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品牌	品牌定位：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品牌定位：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品牌定位：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品牌定位：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品牌定位是品牌传播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p>“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2 限值。</p>		<p>声环境影响评价预测值，采用声压级叠加。</p> <p>④ 噪声工作时段与噪声限值一致，噪声限值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2 限值。</p>
<p>水质</p> <p>① 水质标准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p> <p>② 水质标准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03）中Ⅲ类标准。</p> <p>③ 水质标准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2008）中表 4 标准。</p>	<p>① 水质标准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p> <p>② 水质标准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03）中Ⅲ类标准。</p> <p>③ 水质标准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2008）中表 4 标准。</p>	<p>① 水质标准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p> <p>② 水质标准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03）中Ⅲ类标准。</p> <p>③ 水质标准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2008）中表 4 标准。</p>

<p>查詢 查詢電話: 00853 2833 1122 查詢網址: www.sirsa-normativa.gov.mo 查詢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p>	<p>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p>	<p>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p>
<p>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p>	<p>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p>	<p>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p>
<p>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p>	<p>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p>	<p>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p>
<p>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p>	<p>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p>	<p>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p>

		<p>其他各三系等科之類以爲異種。及對 非單行非交刺之葉部中包圍各點，則 向台林等部均增加行假合，而致其主 體行假合等此種葉部完全呈單等而 非明瞭同次生起刺三股，前係用此研 究台生。</p>	
--	--	---	--

自液自、自燃。建议：严格落实措施及变更完善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特大桥桥墩火区 18 号火源无（新桥）段色岩 15^m 正上方 4 号及 15 号，4 号 10^m 等 15 号，位置与岩质成致，而色岩层孔等较多，形成气产及臭水而致。30 万级，本项增加筒装于 600 万级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按照“环保先行、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绿色发展理念，落实“产商理念，先一步规划”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采用先进设备和技术，强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真正做到“以新带旧”。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废水处理工作，项目必须做好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做好各类废水的分类收集、处理及回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废气排放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必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采取降噪措施，合理设置噪声防治设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暂存于专用仓库，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置。同时，本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确保危险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GB18599-2001 及其标准规范单（环境保护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规范单（环境保护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新修订应急预案制度及备案制度。根据《环境应急预案》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时：VOCs≤0.0227t/a，其他污染物按照《环境风险评估》要

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及来源见《环境影响报告》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建设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设。项目可设污水处理站和雨水收集系统，另外污水处理站有粪渣回用方案，环境保护措施清单相关资料。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即单位建设或投产前进行项目投产。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提升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处置能力。建设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增加设施运行维护检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措施，并在项目投运前将台账中或环境部门备案。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照《开展环境安全排查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并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管理，构建环境风险防范防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系统，确保生产事故废水、受污染消防水和初期雨水不排入外环境。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措施控制突发事故及其他防止重污染事故的发生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油污废物事故造成或安全事件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确保事故应急处置、并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每年至少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设置相应的污染物排放口，按照《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管理规定》，建立并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台账和日常巡查监测制度。

六、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所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并设置符合环保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标准》，安全，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七、项目运营期间应设置报警系统，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公开项目开工、竣工、竣工环保验收程序。建议项目当地环保局，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定期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或者技术改造，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或主要污染物的

立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将依法在地方党委被项目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编制与报批，前置审批。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若其他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条件的，应依法办理环评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报批后，若中或修订环评，且环评审批要求新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应重新报批。

④、项目建设和运营各环节应落实的污染防治及防治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并落实三后，依法进行环评验收。验收合格前，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应严格落实到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运营中认真落实。在项目发生突发性事件之前，建设单位依法申请环评行政许可，并按规定进行。环评建设期间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环评管理。环评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执行和监督，同时应严格落实环评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食堂、盥洗废水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城镇污水和类似工业废水》表1、表2。

表 6-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以 P 计)
三级标准	6~9	500 mg/L	100 mg/L	400 mg/L	100 mg/L

表 6-2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城镇污水和类似工业废水》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氨氮	15 mg/L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VOC、臭气浓度，执行

DB33/3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漆工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6-3 表 6-4)。本厂目前园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参考《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4。

表 6-3 DB33/3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使用条件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厂界外浓度限值		4.0mg/m ³
2	TVOC		150mg/m ³		厂界外浓度	1
3	臭气浓度		1000			20

注: TVOC 为所有挥发性有机物(不含甲烷)总称。

表 6-4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限值适用于无组织排放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0	限值适用于有组织排放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区四周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3 类		65dB(A)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暂存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凡危险废物暂存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3),《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3)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新颁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标准(GB18597-2001)。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率

通过对各废气排放口排放及各类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的监测,来检测环保设施运行效率。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主要指标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项目及点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	喷漆废气处理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 漆雾	监测 2 次, 1 次/天
02	喷漆废气处理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 漆雾、臭气浓度	监测 2 次, 1 次/天
03	喷漆房窗户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次, 1 次/天
04-07	1 号喷漆房一车间 2 号喷漆房二车间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次, 1 次/天
08	污水处理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总氮、挥发酚、 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次, 1 次/天
09-12	1 号罐区、2 号罐区、3 号 罐区、4 号罐区	挥发性有机物等指标	监测 2 次, 1 次/天

7.1.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图注1) 环境检测点及布点示意图

八、流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从种植、施肥、运输、销售 全流程做好数据记录台账台账

按照《环境噪声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浙江省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监测期间,对噪声测试口的噪声采样器应严格按照的方式进行质量校验。

平行样检测结果见表 8-1。

表 8-1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噪声量级/mg/L

检测项目	声压级			
	HH-210202-100	HH-210202-100 声压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声压级	8.81	8.81	0.00	±0.05
噪声等效声压	10.07	10.07	0.00	±1.5
噪声	33.6	33.4	0.3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3	98.2	1.93	±2.0
检测项目	COD 值			
	HH-310202-104	HH-310202-104 COD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COD 值	8.27	8.26	0.00	±0.05
化学需氧量	1.88	1.88	0.00	±1.5
噪声	36.5	36.8	0.36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1	94.1	1.65	±2.0

2. 采样器具: 环境噪声采样器、噪声分析仪和数据采集的全程自动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浙江省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测试按照规范中平行样检测分析的要求进行。

4. 检测用标准物质按规范要求进行溯源。

5.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要进行校准, 流量计需进行校准。烟气流速(采样)仪器在测试前按照因子分析仪标准气体流量(1) (标准), 在测试前应进行校准。

6. 采样器在测试时应进行校准, 校准后应记录校准数据, 校准后应记录校准数据, 校准后应记录校准数据, 校准后应记录校准数据。校准后应记录校准数据, 校准后应记录校准数据。校准后应记录校准数据, 校准后应记录校准数据。

表 8-4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	分辨率
自动烟尘烟气分析仪	TD12H	烟尘、二氧化硫	0~800mg/m ³	≤1.5%
便携式声级计	118M01	等效声压级	量程: 0~130dB	分辨率: 0.1dB
			量程: 0.380~132.0dB	分辨率: >1%
空气压力计	119M01	大气压力	0~100kPa	0.1kP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量情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算

检测日期	产量吨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4.29	各型聚酯瓶片	1300 吨	1600 吨	78.0
	各型聚酯瓶片手配料	16500 吨	20000 吨	82.5
2021.4.30	各型聚酯瓶片	1150 吨	1600 吨	71.0
	各型聚酯瓶片手配料	17000 吨	20000 吨	85.0

注：在设计产量等产量范围内产量核算均在正常工作状态。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表 9-2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 值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总有机碳 (mg/L)
2021.4.29	第一点	8.12	32	225	25.0	4.07	104
	第二点	8.28	60	241	23.3	4.57	107
	第三点	8.40	58	272	23.0	4.43	112
	第四点	8.41	46	107	23.0	4.23	96.0
	第五点	8.51	1	112	23.4	1	100.1

	日						
	非甲烷总烃	4.4	3.60	3.80	3.93	3.70	3.70
	其他污染物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11.01	第一次	8.27	5.91	3.44	2.81	4.07	3.61
	第二次	6.75	3.6	3.05	2.78	3.30	3.11
	第三次	6.00	4.4	3.18	3.50	3.44	3.41
	第四次	4.27	3.81	3.5	3.63	4.24	3.61
	第五次	8.26	-	3.33	2.93	-	3.61
	第六次	6.6	3.40	3.50	3.24	3.00	3.00
	平均值	6.67	4.17	3.17	3.17	3.67	3.47

9.2.2 废气

除设置监测设施，检测司废气监测数据见表9.2.2.1。

表9.2.2.1 废气监测数据监测设施废气检测记录

检测日期		2021.11.01							
检测编号		01114011				01114012			
检测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检测位置 (m²/h)		10304	7043	2016	6117	4036	6024	9501	3087
车间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7 210202 000	117 210202 000	117 210202 000	-	117 210202 000	117 210202 000	117 210202 000	-
	颗粒物 mg/m³	4.4	3.7	3.8	3.97	3.44	3.71	3.79	3.64
	挥发性有机物 mg/m³	9.27 0.1	7.92 0.1	4.04 0.1	7.38 0.1	5.29 0.1	2.14 0.1	1.71 0.1	2.61 0.1
井筒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7 210202 000	117 210202 000	117 210202 000	-	117 210202 000	117 210202 000	117 210202 000	-
	非甲烷总烃 mg/m³	3.08	< 0.002	< 0.002	0.001	< 0.002	< 0.002	< 0.002	0.001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监测点 1	砷 As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镉 Cd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铜 Cu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监测点 2	砷 As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镉 Cd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铜 Cu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监测点 3	砷 As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镉 Cd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铜 Cu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监测点 4	砷 As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镉 Cd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铜 Cu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监测点 5	砷 As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镉 Cd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铜 Cu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监测点 6	砷 As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镉 Cd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铜 Cu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监测点 7	砷 As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镉 Cd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铜 Cu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处理	浓度	土壤微生物活性				土壤酶活性			
		细菌	真菌	放线菌	原生动物	脲酶	蔗糖酶	脂肪酶	蛋白酶
对照	0	1.2×10^7	1.5×10^6	1.8×10^7	1.0×10^4	0.15	0.25	0.10	0.30
	1	1.3×10^7	1.6×10^6	1.9×10^7	1.1×10^4	0.16	0.26	0.11	0.31
	2	1.4×10^7	1.7×10^6	2.0×10^7	1.2×10^4	0.17	0.27	0.12	0.32
处理 A	0	1.1×10^7	1.4×10^6	1.7×10^7	9.5×10^3	0.14	0.24	0.09	0.29
	1	1.2×10^7	1.5×10^6	1.8×10^7	1.0×10^4	0.15	0.25	0.10	0.30
	2	1.3×10^7	1.6×10^6	1.9×10^7	1.1×10^4	0.16	0.26	0.11	0.31
处理 B	0	1.0×10^7	1.3×10^6	1.6×10^7	9.0×10^3	0.13	0.23	0.08	0.28
	1	1.1×10^7	1.4×10^6	1.7×10^7	9.5×10^3	0.14	0.24	0.09	0.29
	2	1.2×10^7	1.5×10^6	1.8×10^7	1.0×10^4	0.15	0.25	0.10	0.30
处理 C	0	0.9×10^7	1.2×10^6	1.5×10^7	8.5×10^3	0.12	0.22	0.07	0.27
	1	1.0×10^7	1.3×10^6	1.6×10^7	9.0×10^3	0.13	0.23	0.08	0.28
	2	1.1×10^7	1.4×10^6	1.7×10^7	9.5×10^3	0.14	0.24	0.09	0.29

	单位	12/31/23	12/31/22	12/31/21	12/31/20	12/31/19	12/31/18	12/31/17	12/31/16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02,102.651	10,210,202.402	11,102,102.651	-	11,102,102.651	11,102,102.651	11,102,102.651	-
	应收账款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预付款项	8,888.888	8,888.888	8,888.888	8,888.888	8,888.888	8,888.888	8,888.888	8,888.88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102,102.651	11,102,102.651	11,102,102.651	-	11,102,102.651	11,102,102.651	11,102,102.651	-
	无形资产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其他资产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102,102.651	11,102,102.651	11,102,102.651	-	11,102,102.651	11,102,102.651	11,102,102.651	-
	资本公积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未分配利润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负债	应付账款	11,102,102.651	11,102,102.651	11,102,102.651	-	11,102,102.651	11,102,102.651	11,102,102.651	-
	预收款项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其他负债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其他	其他流动资产	11,102,102.651	11,102,102.651	11,102,102.651	-	11,102,102.651	11,102,102.651	11,102,102.65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其他所有者权益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样品名称	批号	批号	批号	n	批号	批号	批号	n
	210202-015	210202-016	210202-017		210202-018	210202-019	210202-020	
鲜食豌豆 豌豆 豌豆	10.3	11.4	12.6	30.4	2.89	3.24	3.31	1.09
	0.010	0.009	0.002	0.000	0.017	0.020	0.010	0.018
鲜食豌豆 鲜食豌豆	0	0	0	0	0.000	0.000	0.000	0
	0	0	0	0	0	0.00	0.00	0
检测日期	2023.05.30							
检测编号	01.1.01.01				01.1.01.02			
检测批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检测项目 (mg/kg)	5861	5921	5970	5914	5845	5830	5924	5881
农药 吡虫啉 mg/kg	0.000	0.000	0.000	0	0.000	0.000	0.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农药 啶虫脒 mg/kg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农药 吡虫啉 mg/kg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农药 啶虫脒 mg/kg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表 3-1 各期工程地质勘察工作、监测费用估算表 (单位: 万元)

期数	工程地质勘察	1991-1992	1993-1994	1995-1996	1997-1998	1999-2000	2001-2002	2003-2004	2005-2006
		万元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工程地质监测	工程地质监测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工程地质监测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工程地质监测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工程地质勘察	工程地质勘察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工程地质勘察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工程地质勘察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工程地质监测	工程地质监测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工程地质监测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工程地质监测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工程地质勘察	工程地质勘察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工程地质勘察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工程地质勘察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工程地质监测	工程地质监测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工程地质监测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工程地质监测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项目	标准	PM ₁₀		PM _{2.5}		PM _{10-2.5}		PM ₁₀ 与PM _{2.5} 比值	PM ₁₀ 与PM _{2.5} 比值
		限值	限值	限值	限值	限值	限值		
PM ₁₀	年均	70	35	70	35	70	35	1.0	1.0
	24小时平均	150	75	150	75	150	75	1.0	1.0
	日平均	150	75	150	75	150	75	1.0	1.0
PM _{2.5}	年均	35	17.5	35	17.5	35	17.5	1.0	1.0
	24小时平均	75	37.5	75	37.5	75	37.5	1.0	1.0
	日平均	75	37.5	75	37.5	75	37.5	1.0	1.0
PM _{10-2.5}	年均	35	17.5	35	17.5	35	17.5	1.0	1.0
	24小时平均	75	37.5	75	37.5	75	37.5	1.0	1.0
	日平均	75	37.5	75	37.5	75	37.5	1.0	1.0
PM ₁₀ 与PM _{2.5} 比值	年均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4小时平均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日平均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PM ₁₀ 与PM _{2.5} 比值	年均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4小时平均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日平均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PM ₁₀ 与PM _{2.5} 比值	年均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4小时平均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日平均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PM ₁₀ 与PM _{2.5} 比值	年均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4小时平均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日平均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PM ₁₀ 与PM _{2.5} 比值	年均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4小时平均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日平均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类别	项目	排放总量							
		S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VOCs	CO ₂	CH ₄	NH ₃
废气	有组织	0.05	0.001	0.0002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无组织	0.26e-1	0.01e-1	5.39e-1	1.65e-1	0.44e-1	0.06e-1	0.00e-1	0.07e-1
废水	排放量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排放量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噪声	昼间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夜间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固废	排放量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排放量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其他	排放量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排放量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合计	排放量	0.31e-1	0.01e-1	5.39e-1	1.65e-1	0.44e-1	0.06e-1	0.00e-1	0.07e-1
	排放量	0.31e-1	0.01e-1	5.39e-1	1.65e-1	0.44e-1	0.06e-1	0.00e-1	0.07e-1

项目	指标	指标值							
		1	2	3	4	5	6	7	8
建筑	建筑密度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建筑高度	≤24m							
	建筑层数	≤6层							
绿地	绿地率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绿地率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绿地率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交通	步行	≤150m							
	步行	≤150m							
	步行	≤150m							
其他	其他	≤150m							
	其他	≤150m							
	其他	≤150m							

检测项目	1#式样	0	0	0	0	40 24.000 -0.40	40 24.000 -0.40	40 24.000 -0.40	0
	2#式样	0	0	0	0	40	40	40	0

说明：0为未检出，下同。符合GB23886(II)的限值。

表 9.4-4 委托检测单位检测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4.29	总悬浮颗粒物	2#式样 1#烟道	249	210	246	20	达标
2021.4.30	总悬浮颗粒物	2#式样 1#烟道	100	88	126	20	达标

说明：0为未检出，下同。符合GB23886(II)的限值。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1.4.29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北侧	12	19	14	1.0	达标
		厂界东南侧	15	17	14	1.0	达标
		厂界西南侧	15	15	14	1.0	达标
		厂界西北侧	16	16	14	1.0	达标
	氨气	厂界东北侧	12	12	11	1.0	达标
		厂界东南侧	12	12	14	1.0	达标
		厂界西南侧	11	14	14	1.0	达标
		厂界西北侧	16	14	14	1.0	达标
2021.4.30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北侧	133	160	140	1.0	达标
		厂界东南侧	113	111	140	1.0	达标
		厂界西南侧	108	100	110	1.0	达标
		厂界西北侧	134	140	147	1.0	达标
	氨气	厂界东北侧	12	11	10	1.0	达标

	厂界东噪声点	昼	55	55	55	昼间
	厂界南噪声点	昼	55	55	55	昼间
	厂界西噪声点	昼	55	55	55	昼间

备注：昼间是指昼间时段按照《GB3096-2002》标准时段使用噪声限值。

9.2.3 噪声

根据现场检测，我公司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噪声值[dBA]
				Leq
2021.4.29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58.9
	厂界南	车间设备	昼间	59.0
	厂界西	车间设备	昼间	58.7
	厂界北	车间设备	昼间	56.1
2021.4.30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58.0
	厂界南	车间设备	昼间	59.5
	厂界西	车间设备	昼间	58.0
	厂界北	车间设备	昼间	57.7

9.2.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全厂废水回用量为 1102 吨。根据《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总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废水回用后全厂排放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废水监测因子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准	企业排放值	限值
本项目全厂排放总量 (t/a)	480	0.024	0.024

环评本项目批复排放总量(吨/年)	0.001	0.0024	0.0024
是否符合控制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2. 废气

根据环评废气治理设施于运行期间某些周期废气排放口排放监测结果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废气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质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总量见表4。

表4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监测因子	采样周期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年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
1	TVOCs	2400h	0.00117g/h	0.00281t/a	0.0024t/a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贵公司厂区三股污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浓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浓度均连续检测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浓度均符合《二恶英排放标准》—《污染控制工程技术规范》DB 33/887-2013 表 1 的限值要求。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贵公司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烟气连续检测，TVOC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附录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行标准）。

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控制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限值要求。

10.1.4 固废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等。经环评调查，项目废渣、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委托湖州晟隆固废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新区一横街晟隆固废处理处置设施未建设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中 3 项国家危险废物控制标准的要求均未达标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管理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10.2 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年产各类水泵电机 50 万台，各型电动机转子配件 600 万台项目，各型变频器模块及配套电源，可接受环境噪声影响，各型变频器模块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项目运营后各点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三同时”验收的要求。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州环建〔2020〕45号

关于湖州一涵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水泵电机 50 万台，各类电机锭转子配件 6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一涵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一涵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各类水泵电机 50 万台，各类电机锭转子配件 6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9-330503-34-03-051366-000）、浙江中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能咨[2020]529 号）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

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练市镇练溪大道 18 号大东昊（练市）绿色智造产业园 4 幢 9 号 1-3 层，4 幢 10 号 1 层，购置总装流水线、配件生产线等设备，形成年产各类水泵电机 50 万台、各类电机转子配件 6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0277t/a$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项目建设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权有

借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在项目污染物总量未完成交易前，你单位须按承诺不得进行项目生产。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的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¹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

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3日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生态文明建设与综合科，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湖州雷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印

污水纳管承诺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温州一海电器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年产各类水泵电机 50 万台，各类电机转子配件 600 万件项目。项目地址位于温州市龙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号安东路（即原）绿色智造产业园 4 幢 9 层 1.3 层、4 楼 10 层 1 层，建筑面积 2667.17 平方米。项目所在地块属温州龙湾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范围。

目前该地块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我公司承诺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该地块污水管网接入温州龙湾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自然水体。

特此承诺！

温州一海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5 月 21 日

定期開會內容彙整

時間日期	產品名稱	議題內容
2021-9-29	錢永泰提案 各單位經理排班	1. 提案
2021-9-30	各單位經理 各單位經理排班	1. 提案 2. 提案

回用证明

兹证明：郑州一亩地生态农业公司，在蔬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垃圾经处理后再次用于生产，无造成环境污染。

郑州一亩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1日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工业危险废物,乙方具备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其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事宜,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提供安全、环保、合法的处置服务,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理,防止污染环境。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做好分类、标识、记录等工作,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管理。

2. 甲方应如实提供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特性等信息,并配合乙方进行必要的检测、鉴定等工作。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提供安全、环保、合法的处置服务,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2. 乙方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人员,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管理。

3.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报告,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产、设备、材料等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管理、使用、维护和保养。

4.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乙方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行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振动等对环境造成影响。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操作技能。

6.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五、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和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办法

1. 收费标准：(1) 现场检测：根据《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金额
1	现场检测	1000元/小时	10	小时	10000
2	现场检测	1000元/小时	10	小时	10000
3	现场检测	1000元/小时	10	小时	10000
4	现场检测	1000元/小时	10	小时	10000
5	现场检测	1000元/小时	10	小时	10000
6	现场检测	1000元/小时	10	小时	10000
7	现场检测	1000元/小时	10	小时	10000
8	现场检测	1000元/小时	10	小时	10000
9	现场检测	1000元/小时	10	小时	10000
10	现场检测	1000元/小时	10	小时	10000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资料，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工作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2) 乙方未按约定质量标准完成工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违约责任：(1)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资料，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工作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1) 甲方提供的资料。(2)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在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八、特别约定：

1. 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此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05 月 06 日起至 2022 年 05 月 05 日止，并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员出会商理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 协议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湖南环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章）：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1 年 05 月 06 日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D(HJ)-210202

项目名称:	湖州一诺电器有限公司结构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一诺电器有限公司
受理单位:	湖州一诺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所称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盖印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任何印章不符合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授权人、复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印或私自篡改，经国家相关部门、实验室作相应检测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检测机构提出。
- 六、非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概不认可。
- 七、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等连带责任。

报告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丁桥丁桥村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2-8295889/13456295882

传 真：0572-8529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HXHJY-210002

委托方: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21年04月29日-5月07日

采样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德康古道18号天泰吴(桥市)装备制造产业园4幢9号13层, 三楼 10号1室

采样标准: 《固定污染源排气检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 35-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HJ 893-200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HJ 353-200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 检测方法, 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废气	甲苯、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烷、丙烷、丁烷、戊烷、己烷、庚烷、辛烷、壬烷、癸烷、十一烷、十二烷、十三烷、十四烷、十五烷、十六烷、十七烷、十八烷、十九烷、二十烷、二十一烷、二十二烷、二十三烷、二十四烷、二十五烷、二十六烷、二十七烷、二十八烷、二十九烷、三十烷、三十一烷、三十二烷、三十三烷、三十四烷、三十五烷、三十六烷、三十七烷、三十八烷、三十九烷、四十烷、四十一烷、四十二烷、四十三烷、四十四烷、四十五烷、四十六烷、四十七烷、四十八烷、四十九烷、五十烷、五十一烷、五十二烷、五十三烷、五十四烷、五十五烷、五十六烷、五十七烷、五十八烷、五十九烷、六十烷、六十一烷、六十二烷、六十三烷、六十四烷、六十五烷、六十六烷、六十七烷、六十八烷、六十九烷、七十烷、七十一烷、七十二烷、七十三烷、七十四烷、七十五烷、七十六烷、七十七烷、七十八烷、七十九烷、八十烷、八十一烷、八十二烷、八十三烷、八十四烷、八十五烷、八十六烷、八十七烷、八十八烷、八十九烷、九十烷、九十一烷、九十二烷、九十三烷、九十四烷、九十五烷、九十六烷、九十七烷、九十八烷、九十九烷、一百烷	气相色谱法 依据《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974-2018	气相色谱仪
	氨气浓度	气相色谱法 依据《环境空气氨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1075-201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依据《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1076-2019	气相色谱仪
	油烟气浓度	油烟气浓度 依据《油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1077-2019	气相色谱仪
噪声测试	昼间	声级计法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计及声级计
	夜间	声级计法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计

湖州新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J101012100007

		GBZ 13001-1990	
	噪声	声源声压级的测量 玻璃棉吸声系数测定法 GBZ 13001-1990	101.22
	振动测试	环境 手携式和可携式测振仪的校准 GBZ 13001-1990	相对标准偏差
	粉尘浓度	粉尘 粉尘带重量法测定 滤膜重量法 GBZ 13001-1990	1
	环境 噪声测量用声级计 GBZ 13001-1990	环境 噪声测量用声级计 GBZ 13001-1990	合格校准协议
备注	三合一检测仪校准	校准合格	校准日期: 2023.12.15

表 2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 (具体点位图详见附件 1)

检测项目	检测名称
VI	大气废气监测检测点
VII	厂界噪声监测检测点
VIII	厂界噪声监测
IX	厂界噪声监测
X	厂界噪声监测
XI	厂界噪声监测
XII	厂界噪声监测
XIII	厂界噪声监测
XIV	厂界噪声监测
XV	厂界噪声监测
XVI	厂界噪声监测
XVII	厂界噪声监测
XVIII	厂界噪声监测
XIX	厂界噪声监测
XX	厂界噪声监测
XXI	厂界噪声监测
XXII	厂界噪声监测
XXIII	厂界噪声监测
XXIV	厂界噪声监测
XXV	厂界噪声监测
XXVI	厂界噪声监测
XXVII	厂界噪声监测
XXVIII	厂界噪声监测
XXIX	厂界噪声监测
XXX	厂界噪声监测
XXXI	厂界噪声监测
XXXII	厂界噪声监测
XXXIII	厂界噪声监测
XXXIV	厂界噪声监测
XXXV	厂界噪声监测
XXXVI	厂界噪声监测
XXXVII	厂界噪声监测
XXXVIII	厂界噪声监测
XXXIX	厂界噪声监测
XXXX	厂界噪声监测
XXXXI	厂界噪声监测
XXXXII	厂界噪声监测
XXXXIII	厂界噪声监测
XXXXIV	厂界噪声监测
XXXXV	厂界噪声监测
XXXXVI	厂界噪声监测
XXXXVII	厂界噪声监测
XXXXVIII	厂界噪声监测
XXXXIX	厂界噪声监测
XXXXX	厂界噪声监测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JH(环)210707

表三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1.04.28	湖州一德村固废填埋场	21.5/14.5	101.8	晴
2021.04.29		22.5/15.5	101.8	晴

表四 恶露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1.04.29							
检测日期		08:00-11:00				12:00-15:0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mg/m ³)		0.001	0.011	0.021	0.011	0.011	0.021	0.021	0.021
H ₂ S	排放速率	0.012/0.012	0.012/0.012	0.012/0.012	0	0.012/0.012	0.012/0.012	0.012/0.012	0
	排放浓度 (mg/m ³)	0.04	0.11	0.02	0.01	0.04	0.11	0.04	0.04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3	0.0001	0.0001	0.0001	0.0003	0.0001	0.0001
NH ₃	排放速率	0.0001/0.0001	0.0001/0.0001	0.0001/0.0001	0	0.0001/0.0001	0.0001/0.0001	0.0001/0.0001	0.0001
	排放浓度 (mg/m ³)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臭气浓度	排放速率	0.0001/0.0001	0.0001/0.0001	0.0001/0.0001	0	0.0001/0.0001	0.0001/0.0001	0.0001/0.0001	0
	排放浓度 (无量纲)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H ₂ SO ₄	排放速率	0.0001/0.0001	0.0001/0.0001	0.0001/0.0001	0	0.0001/0.0001	0.0001/0.0001	0.0001/0.0001	0
	排放浓度 (mg/m ³)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H ₂ SO ₃	排放速率	0.0001/0.0001	0.0001/0.0001	0.0001/0.0001	0	0.0001/0.0001	0.0001/0.0001	0.0001/0.0001	0
	排放浓度 (mg/m ³)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H ₂ SO ₄	排放速率	0.0001/0.0001	0.0001/0.0001	0.0001/0.0001	0	0.0001/0.0001	0.0001/0.0001	0.0001/0.0001	0
	排放浓度 (mg/m ³)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排放速率 (kg/h)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SNH017-202002

序	检测项目	1.25	1.6	2.0	2.5	3.15	4.0	5.0	6.3
		1.00×10 ¹	1.25×10 ¹	1.58×10 ¹	2.00×10 ¹	2.51×10 ¹	3.16×10 ¹	4.00×10 ¹	5.01×10 ¹
声压级 (dB)	标准偏差	10-11100 2-000	10-11100 2-000	10-11100 2-000	0	10-11100 2-025	10-11100 2-025	10-11100 2-025	0
	标准偏差 (dB)	0.005	0.100	0.002	0.100	0.000	0.006	0.045	0.018
	标准偏差 (dB)	0.00×10 ¹							
声压级 (dB)	标准偏差	10-11100 2-000	10-11100 2-000	10-11100 2-000	0	10-11100 2-025	10-11100 2-025	10-11100 2-025	0
	标准偏差 (dB)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标准偏差 (dB)	0.00×10 ¹							
声压级 (dB)	标准偏差	10-11100 2-000	10-11100 2-000	10-11100 2-000	0	10-11100 2-025	10-11100 2-025	10-11100 2-025	0
	标准偏差 (dB)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标准偏差 (dB)	0.00×10 ¹							
声压级 (dB)	标准偏差	10-11100 2-000	10-11100 2-000	10-11100 2-000	0	10-11100 2-025	10-11100 2-025	10-11100 2-025	0
	标准偏差 (dB)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标准偏差 (dB)	0.00×10 ¹							
声压级 (dB)	标准偏差	10-11100 2-000	10-11100 2-000	10-11100 2-000	0	10-11100 2-025	10-11100 2-025	10-11100 2-025	0
	标准偏差 (dB)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标准偏差 (dB)	0.00×10 ¹							
声压级 (dB)	标准偏差	10-11100 2-000	10-11100 2-000	10-11100 2-000	0	10-11100 2-025	10-11100 2-025	10-11100 2-025	0
	标准偏差 (dB)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标准偏差 (dB)	0.00×10 ¹							
声压级 (dB)	标准偏差	10-11100 2-000	10-11100 2-000	10-11100 2-000	0	10-11100 2-025	10-11100 2-025	10-11100 2-025	0
	标准偏差 (dB)	0.100	0.100	0.100	0.100	0.000	0.000	0.000	0.000
	标准偏差 (dB)	0.00×10 ¹							
声压级 (dB)	标准偏差	10-11100 2-000	10-11100 2-000	10-11100 2-000	0	10-11100 2-025	10-11100 2-025	10-11100 2-025	0
	标准偏差 (dB)	<0.002	0.000	<0.000	0.000	<0.002	0.000	<0.000	0.000
	标准偏差 (dB)	0.00×10 ¹							
声压级 (dB)	标准偏差	10-11100 2-000	10-11100 2-000	10-11100 2-000	0	10-11100 2-025	10-11100 2-025	10-11100 2-025	0
	标准偏差 (dB)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20161015021002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0.000	≤0.001	≤0.002	≤0.005	≤0.010	≤0.020	≤0.050	≤0.100
	判定标准	≤0.000	≤0.001	≤0.002	≤0.005	≤0.010	≤0.020	≤0.050	≤0.100
重金属	砷 As	0.000	0.001	0.002	0.005	0.010	0.020	0.050	0.100
	汞 Hg	0.000	0.001	0.002	0.005	0.010	0.020	0.050	0.100
	镉 Cd	0.000	0.001	0.002	0.005	0.010	0.020	0.050	0.100
挥发性	苯系物	0.000	0.001	0.002	0.005	0.010	0.020	0.050	0.100
	甲苯	0.000	0.001	0.002	0.005	0.010	0.020	0.050	0.100
检测日期		2016年10月15日							
检测地点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检测标准		GB 18592	GB 18592	GB 18592	GB 18592	GB 18592	GB 18592	GB 18592	GB 18592
检测项目	砷 As	0.000	0.001	0.002	0.005	0.010	0.020	0.050	0.100
	汞 Hg	0.000	0.001	0.002	0.005	0.010	0.020	0.050	0.100
	镉 Cd	0.000	0.001	0.002	0.005	0.010	0.020	0.050	0.100
检测项目	苯系物	0.000	0.001	0.002	0.005	0.010	0.020	0.050	0.100
	甲苯	0.000	0.001	0.002	0.005	0.010	0.020	0.050	0.100
	二甲苯	0.000	0.001	0.002	0.005	0.010	0.020	0.050	0.100
检测项目	砷 As	0.000	0.001	0.002	0.005	0.010	0.020	0.050	0.100
	汞 Hg	0.000	0.001	0.002	0.005	0.010	0.020	0.050	0.100
	镉 Cd	0.000	0.001	0.002	0.005	0.010	0.020	0.050	0.100
检测项目	苯系物	0.000	0.001	0.002	0.005	0.010	0.020	0.050	0.100
	甲苯	0.000	0.001	0.002	0.005	0.010	0.020	0.050	0.100
	二甲苯	0.000	0.001	0.002	0.005	0.010	0.020	0.050	0.100
检测项目	砷 As	0.000	0.001	0.002	0.005	0.010	0.020	0.050	0.100
	汞 Hg	0.000	0.001	0.002	0.005	0.010	0.020	0.050	0.100
	镉 Cd	0.000	0.001	0.002	0.005	0.010	0.020	0.050	0.100
检测项目	苯系物	0.000	0.001	0.002	0.005	0.010	0.020	0.050	0.100
	甲苯	0.000	0.001	0.002	0.005	0.010	0.020	0.050	0.100
	二甲苯	0.000	0.001	0.002	0.005	0.010	0.020	0.050	0.100
检测项目	砷 As	0.000	0.001	0.002	0.005	0.010	0.020	0.050	0.100
	汞 Hg	0.000	0.001	0.002	0.005	0.010	0.020	0.050	0.100
	镉 Cd	0.000	0.001	0.002	0.005	0.010	0.020	0.050	0.100
检测项目	苯系物	0.000	0.001	0.002	0.005	0.010	0.020	0.050	0.100
	甲苯	0.000	0.001	0.002	0.005	0.010	0.020	0.050	0.100
	二甲苯	0.000	0.001	0.002	0.005	0.010	0.020	0.050	0.100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S010112-210702

	接收频率 (MHz)	1.997	1.997	1.997	1.997	1.997	1.997	1.997	1.997
	测试频率 (MHz)	1.997 × 10 ³							
谐波	谐波幅值 (dBm)	110-21020 2-001	110-21020 2-002	110-21020 2-003	0	110-21020 2-008	110-21020 2-009	110-21020 2-010	0
	谐波相位 (deg)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谐波频率 (kHz)	1.997 × 10 ³							
二次谐波	谐波幅值 (dBm)	110-21020 2-004	110-21020 2-005	110-21020 2-006	0	110-21020 2-014	110-21020 2-015	110-21020 2-016	0
	谐波相位 (deg)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谐波频率 (kHz)	3.994 × 10 ³							
三次谐波	谐波幅值 (dBm)	110-21020 2-001	110-21020 2-002	110-21020 2-003	0	110-21020 2-008	110-21020 2-009	110-21020 2-010	0
	谐波相位 (deg)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谐波频率 (kHz)	5.991 × 10 ³							
四次谐波	谐波幅值 (dBm)	110-21020 2-004	110-21020 2-005	110-21020 2-006	0	110-21020 2-014	110-21020 2-015	110-21020 2-016	0
	谐波相位 (deg)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谐波频率 (kHz)	7.988 × 10 ³							
五次谐波	谐波幅值 (dBm)	110-21020 2-001	110-21020 2-002	110-21020 2-003	0	110-21020 2-008	110-21020 2-009	110-21020 2-010	0
	谐波相位 (deg)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谐波频率 (kHz)	9.985 × 10 ³							
六次谐波	谐波幅值 (dBm)	110-21020 2-001	110-21020 2-002	110-21020 2-003	0	110-21020 2-008	110-21020 2-009	110-21020 2-010	0
	谐波相位 (deg)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谐波频率 (kHz)	11.982 × 10 ³							
七次谐波	谐波幅值 (dBm)	110-21020 2-001	110-21020 2-002	110-21020 2-003	0	110-21020 2-008	110-21020 2-009	110-21020 2-010	0
	谐波相位 (deg)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谐波频率 (kHz)	13.979 × 10 ³							
八次谐波	谐波幅值 (dBm)	110-21020 2-001	110-21020 2-002	110-21020 2-003	0	110-21020 2-008	110-21020 2-009	110-21020 2-010	0
	谐波相位 (deg)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谐波频率 (kHz)	15.976 × 10 ³							
九次谐波	谐波幅值 (dBm)	110-21020 2-001	110-21020 2-002	110-21020 2-003	0	110-21020 2-008	110-21020 2-009	110-21020 2-010	0
	谐波相位 (deg)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谐波频率 (kHz)	17.973 × 10 ³							
谐波幅值 (dBm)	110-21020 2-001	110-21020 2-002	110-21020 2-003	0	110-21020 2-008	110-21020 2-009	110-21020 2-010	0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H-XJ03/2020022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0.05	0.10	0.15	0.20	0.30	0.40	0.50	0.60
		0.05	0.10	0.15	0.20	0.30	0.40	0.50	0.60
菌落总数	菌落总数 (cfu/g)	10 ²	10 ³	10 ⁴	10 ⁵	10 ⁶	10 ⁷	10 ⁸	10 ⁹
	大肠菌群 (cfu/g)	10 ²	10 ³	10 ⁴	10 ⁵	10 ⁶	10 ⁷	10 ⁸	10 ⁹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10 ²	10 ³	10 ⁴	10 ⁵	10 ⁶	10 ⁷	10 ⁸	10 ⁹
大肠杆菌	大肠杆菌 (cfu/g)	10 ²	10 ³	10 ⁴	10 ⁵	10 ⁶	10 ⁷	10 ⁸	10 ⁹
	沙门氏菌 (cfu/g)	10 ²	10 ³	10 ⁴	10 ⁵	10 ⁶	10 ⁷	10 ⁸	10 ⁹
	志贺氏菌 (cfu/g)	10 ²	10 ³	10 ⁴	10 ⁵	10 ⁶	10 ⁷	10 ⁸	10 ⁹
霉菌	霉菌 (cfu/g)	10 ²	10 ³	10 ⁴	10 ⁵	10 ⁶	10 ⁷	10 ⁸	10 ⁹
	酵母菌 (cfu/g)	10 ²	10 ³	10 ⁴	10 ⁵	10 ⁶	10 ⁷	10 ⁸	10 ⁹
	乳酸菌 (cfu/g)	10 ²	10 ³	10 ⁴	10 ⁵	10 ⁶	10 ⁷	10 ⁸	10 ⁹
致病菌	沙门氏菌 (cfu/g)	10 ²	10 ³	10 ⁴	10 ⁵	10 ⁶	10 ⁷	10 ⁸	10 ⁹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10 ²	10 ³	10 ⁴	10 ⁵	10 ⁶	10 ⁷	10 ⁸	10 ⁹
	大肠杆菌 (cfu/g)	10 ²	10 ³	10 ⁴	10 ⁵	10 ⁶	10 ⁷	10 ⁸	10 ⁹
其他	霉菌 (cfu/g)	10 ²	10 ³	10 ⁴	10 ⁵	10 ⁶	10 ⁷	10 ⁸	10 ⁹
	酵母菌 (cfu/g)	10 ²	10 ³	10 ⁴	10 ⁵	10 ⁶	10 ⁷	10 ⁸	10 ⁹
	乳酸菌 (cfu/g)	10 ²	10 ³	10 ⁴	10 ⁵	10 ⁶	10 ⁷	10 ⁸	10 ⁹
其他	沙门氏菌 (cfu/g)	10 ²	10 ³	10 ⁴	10 ⁵	10 ⁶	10 ⁷	10 ⁸	10 ⁹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10 ²	10 ³	10 ⁴	10 ⁵	10 ⁶	10 ⁷	10 ⁸	10 ⁹
	大肠杆菌 (cfu/g)	10 ²	10 ³	10 ⁴	10 ⁵	10 ⁶	10 ⁷	10 ⁸	10 ⁹
其他	霉菌 (cfu/g)	10 ²	10 ³	10 ⁴	10 ⁵	10 ⁶	10 ⁷	10 ⁸	10 ⁹
	酵母菌 (cfu/g)	10 ²	10 ³	10 ⁴	10 ⁵	10 ⁶	10 ⁷	10 ⁸	10 ⁹
	乳酸菌 (cfu/g)	10 ²	10 ³	10 ⁴	10 ⁵	10 ⁶	10 ⁷	10 ⁸	10 ⁹
其他	沙门氏菌 (cfu/g)	10 ²	10 ³	10 ⁴	10 ⁵	10 ⁶	10 ⁷	10 ⁸	10 ⁹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10 ²	10 ³	10 ⁴	10 ⁵	10 ⁶	10 ⁷	10 ⁸	10 ⁹
	大肠杆菌 (cfu/g)	10 ²	10 ³	10 ⁴	10 ⁵	10 ⁶	10 ⁷	10 ⁸	10 ⁹
其他	霉菌 (cfu/g)	10 ²	10 ³	10 ⁴	10 ⁵	10 ⁶	10 ⁷	10 ⁸	10 ⁹
	酵母菌 (cfu/g)	10 ²	10 ³	10 ⁴	10 ⁵	10 ⁶	10 ⁷	10 ⁸	10 ⁹
	乳酸菌 (cfu/g)	10 ²	10 ³	10 ⁴	10 ⁵	10 ⁶	10 ⁷	10 ⁸	10 ⁹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地址：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	结果	判定	仪器	量程	精度	分辨率	示值误差
		GB 18983-2005	0.005	合格	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0	0	合格	DF20020-2040	0.1-20.0	0.01	0.001	±0.001
	臭气浓度	0	0	合格	DF	0.1-20.0	0.01	0.001	±0.001

备注：所有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

表5 车间内废气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车间内废气	2023.08.20	01-20230820-001	车间内	0.15	0.15
		01-20230820-002		0.18	
		01-20230820-003		0.16	
	2023.08.24	01-20230824-004		0.12	
		01-20230824-005		0.14	
		01-20230824-006		0.13	
		01-20230824-007		0.11	

表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2023.08.24	01-20230824-001	厂界上风向	0.05	0.05
		01-20230824-002		0.04	
		01-20230824-003		0.06	
		01-20230824-004	厂界下风向	0.08	
		01-20230824-005		0.07	
		01-20230824-006		0.09	
		01-20230824-007	厂界外	0.05	

湖州新鴻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檢 驗 檢 測 報 告

報告編號: JZ20230114210202

送 樣 人 員 (工 號)	2023A438	HL210201-054	江 蘇 江 蘇 興 隆	1.85	1.00
		HL210201-055		1.78	
		HL210201-056		1.80	
		HL210201-057		1.88	
		HL210201-058		1.74	
	2023A439	HL210201-059	江 蘇 江 蘇 興 隆	1.55	
		HL210201-060		1.65	
		HL210201-061		1.69	
		HL210201-062	江 蘇 江 蘇 興 隆	1.71	
		HL210201-063		1.72	
	HL210201-064	江 蘇 江 蘇 興 隆	1.81		
	HL210201-065		1.88		
	HL210201-066		1.84		
	2023A440	HL210201-067	江 蘇 江 蘇 興 隆	1.81	
		HL210201-068		1.88	
		HL210201-069		1.76	
		HL210201-070	江 蘇 江 蘇 興 隆	1.84	
		HL210201-071		1.89	
		HL210201-072		1.67	
		HL210201-073	江 蘇 江 蘇 興 隆	1.67	
HL210201-074		1.82			
HL210201-075		1.67			
HL210201-076		1.67			
送 樣 人 員 (工 號)	2023A441	HL210201-077	江 蘇 江 蘇 興 隆	1.81	
		HL210201-078		1.82	
		HL210201-079		1.81	
		HL210201-080	江 蘇 江 蘇 興 隆	1.81	
		HL210201-081		1.81	
		HL210201-082		1.81	
		HL210201-083	江 蘇 江 蘇 興 隆	1.81	
		HL210201-084		1.81	
		HL210201-085		1.81	
		HL210201-086		1.81	

湖州新鴻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檢驗檢測報告

頁數/總頁數: 11/24

20210801	PH	6.8	pH	6.8
	ORP	14		14
	DO	0.2	DO	0.2
	氨氮	0.01		0.01
	總磷	0.01		0.01
	COD	10	COD	10
	BOD	1		1
	SS	10		10
	TP	0.01	TP	0.01
	NO ₃ -N	1		1
	NO ₂ -N	0.1		0.1
	Fe	0.1	Fe	0.1
	Mn	0.1		0.1
	Zn	0.1		0.1
	Cu	0.1	Cu	0.1
Pb	0.1	0.1		
Cd	0.1	0.1		

表 7 生活污水及擇江度水檢測結果

檢測日期	樣品編號	項目名稱	單位	檢測值	標準限值	備註	處理措施	是否合格
20210401	HW-20210401-001	氨氮	mg/L	0.01	0.5	0.01	0.5	合格
	HW-20210401-002	總磷	mg/L	0.01	0.5	0.01	0.5	合格
	HW-20210401-003	COD	mg/L	10	300	10	300	合格
	HW-20210401-004	SS	mg/L	10	300	10	300	合格
	HW-20210401-005	TP	mg/L	0.01	0.5	0.01	0.5	合格
20210901	HW-20210901-001	氨氮	mg/L	0.01	0.5	0.01	0.5	合格
	HW-20210901-002	總磷	mg/L	0.01	0.5	0.01	0.5	合格

湖州新鸡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证书编号: HZCXJL0114-7140203

	噪声检测时间	检测 日期	2024.05.18	2024.05.18	2024.05.18	25.0	0.01	0.01
	检测地点/时段	检测 时段	08:00-12:00	14:00-18:00	18:00-22:00	26.2	0.03	0.01
	检测标准/依据	检测 依据	GB 12348	GB 12348	GB 12348	26.2	0	0.01

表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_{eq}
2024.05.18	01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08:00	58.0
	02	厂界南	车间设备	昼间	12:00	55.0
	03	厂界西	车间设备	昼间	18:00	58.0
	04	厂界北	车间设备	昼间	22:00	56.0
2024.05.18	05	厂界东	车间设备	夜间	01:00	52.0
	06	厂界南	车间设备	夜间	05:00	51.0
	07	厂界西	车间设备	夜间	09:00	53.0
	08	厂界北	车间设备	夜间	13:00	52.0

续下页

报告编制: 邵峰

检测员: 邵峰

校核人: 邵峰

鲁山 邵峰

审核人: 邵峰

检测日期: 2024年5月18日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委托单位名称：湖州一品色纺染整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一品色纺染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05 月 编制地点：湖州一品色纺染整有限公司

2021年4月，公司委托北京中农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生产基地土壤进行检测50点，检测结果符合了绿色食品生产标准，证明了新疆盛源味道独特纯正。2021年5月，公司完成支干轮灌项目建设并在喀什计划处进行备案。

二、土壤盐碱情况

生产实践表明，目前基地盐渍由于企业自身发展需求，目前及未来灌溉型二年轮灌中上、中下水期。

同时种植棉花等农作物，造成土壤盐渍化内容，每年出盐量在10—15吨，企业高度重视。

三、灌溉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节水

种植灌溉水由水利部门统一调配。

公司采用轮灌制度，确保灌溉用水。

公司采用轮灌制度，确保灌溉用水。公司采用轮灌制度，确保灌溉用水。公司采用轮灌制度，确保灌溉用水。

(二) 防风

公司在基地内建设防风林，防风林建设在基地内，防风林建设在基地内。

防风林建设在基地内，防风林建设在基地内。

防风林建设在基地内，防风林建设在基地内。防风林建设在基地内，防风林建设在基地内。

(三) 施肥

公司采用轮灌制度，确保灌溉用水。公司采用轮灌制度，确保灌溉用水。

表 3-1 企业水盐及盐渍化情况

年份	灌溉量	盐渍	盐渍化面积	治理措施
2021	1000亩	1000亩	1000亩	灌溉排水 设备维护

(四) 固氮

公司采用轮灌制度，确保灌溉用水。

表 3-2 企业肥料生产情况一览表

年份	肥料	产量	肥料生产量(吨)	肥料来源
2021	1000亩	1000亩	1000亩	灌溉排水 设备维护

三、后续管理

- 1.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并强化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建设单位等按照《条例》规定，落实各方主体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 2. 加强竣工验收管理。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条例》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 3. 加强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条例》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 4. 加强竣工验收档案管理工作。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条例》规定，做好竣工验收档案管理工作。

